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冯光英诉被告平遥县人民政府、被告山西省人民出版社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7 10:18:01

山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5)晋中中法民三初字第7号

原告冯光英, 男, 1974年4月6日生, 汉族, 住平遥县上东关街银行宿舍。

委托代理人李中生, 男, 1961年8月5日生, 汉族, 住平遥县利民街30号。

被告平遥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赵显贵, 山西显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武培国, 平遥县法制办干部。

被告山西省人民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崔元和, 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刘晓宇, 山西省人民出版社记者。

委托代理人刘耀峰, 山西新维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冯光英诉被告平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人民政府)、被告山西省人民出版社(以下简称人民出版社)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冯光英的委托代理人和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一、被告于2005年7月组织中国油画家“写意平遥”活动期间, 该编委会成员赵永平向原告承诺征集“写意平遥”篆刻作品参赛, 作品入选, 稿酬可观。因此, 原告以古城平遥文化内涵和乡土人情浩然之气, 集书法、篆刻基础创作的“写意平遥”篆刻作品成交给平遥县书画院郭保旺院长报组委会和编委会审定。同年10年, 郭保旺院长通知原告到古城报社找赵永平取《中国油画家作品选集》, 由此原告发现第二被告于2005年9月第一次印刷和经销该书3000册, 每册售价160元。当时, 原告看到该出版物刊首和扉页上自己创作的作品均未署名, 故提出质询, 赵永平主任解释说, 首先是工作失误, 其次是北京的油画家认为原告是青年书画家名气不大, 故不同意署名。为此, 原告当即要求撤回作品。此后, 在署名、版权、获得报酬等权利和人格权利受侵害且终身不可逆转的巨大精神痛苦中多次要求被告采取补救措施, 于2005年11月5日, 赵永平主任在赠给原告《中国油画家作品选集》一书中亲笔题“为光英先生所篆刻写意平遥致谢而赠”搪塞。基上, 原告依法享有署名、版权、获得报酬的权利, 但被告明知未经原告同意而违法采用作品, 以营利为目的的出版和经销, 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利,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 采取补救措施, 在省级新闻媒体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且经济补偿五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第一被告答辩, 写意平遥是根据中国油画家“写意平遥”活动组织的创意, 委托平遥县古城书画院制作, 对作品承担责任的是平遥县古城书画院。所以, 作品的作者是“平遥县古城书画院”而不是原告。因为原告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作者, 所以无告诉之权利, 或主张权利对象发生错误, 其对平遥县人民政府之主张应当予以驳回。

第二被告答辩称，同意第一被告的答辩意见，即使原告有起诉资格我方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因为我方在出版合同中明确了委托方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我方充分尽到了应当的注意义务。故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平遥县人民政府为使平遥更具知名度，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晋商文化旅游中心城市，提出了打造五个基地，其中之一为艺术家创作基地，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2005年7月，组织“中国油画家写意平遥”活动，并决定出版“中国油画家作品选集”。在该项活动中，组委会提出封面设计用篆刻印章形式表现古城文化的创意，具体刻制工作委托古城书画院完成，由平遥县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赵永平具体负责。后赵永平向书画院院长郭保旺传达了政府的指示，传达的主要内容为：1、形式篆刻；2、内容“写意平遥”；3、使用在《中国油画家写意平遥作品选集》的封面和扉页上；4、本活动是县委政府为宣传平遥搞的非商业性和非盈利性的活动，资金由企业赞助，出版物是作为礼品赠送，书画院是义务创作；5、作品创作人由书画院决定，该设计属于无偿设计不支付报酬且不署名。传达该项指示后，书画院院长郭保旺征得本院院士冯光英的同意后将该项设计任务交付了原告冯光英进行设计。郭保旺证实：接受赵永平的指示后立刻电话联系原告并将全部意思传达给了原告，原告表示一切听从书画院的安排按时完成作品。原告承接该项工作后，于第二天下午便将设计文稿交付了书画院，还附有一纸写明作品的内涵意思，郭保旺写上了原告的名字后交给了赵永平，并提议能不能说服秘书组署上原告的名字，赵永平明确表态：如果坚持署名就重新找单位制作，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后郭保旺表示一切服从政府安排。并证实油画集出版后，即电话通知原告已经采用。冯光英要求给书，经请示赵永平，赵立即答复：有关的工作人员每人一本后。书画院经审查研究决定使用该项设计，并同第二被告山西出版社签订合同将文稿交付山西出版社进行了出版。出版合同约定：甲方(著作权人)张俊明等，乙方(出版者)山西人民出版社，作品名称：写意平遥—中国油画家作品选集，作者署名：李定武、王建忠、梁新文。甲方授予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本的专有权利。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的上述作品如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合同还对作品交付的时间、稿酬的支付、文字的修改、合同的期限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履行了合同，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对合同没有争议。原告设计的篆刻作品被采用于油画作品封面，但未署原告之名。作品出版后，原告持油画集找到赵永平要求签字，二005年十一月五日赵永平在书画集上为原告书写了“石韵流金”为光英先生所篆刻“写意平遥”致谢而赠四个字。诉讼中原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是1、中国油画家作品集刊首、2、平遥县政府赵永平写的题诗一份、图书出版目录，用以上证据证明油画集封面篆刻设计系原告作品、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被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是：1、平遥古城书画院院士申报表、；2、登记证书、3、书画院章程、以证明书画院是依法登记的民办企业法人单位，原告系书画院院士完成篆刻是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4、平遥县书画院法定代表人郭保旺的调查笔录、5、平遥县文联副主席古城报社主编赵永平的调查笔录，用两份笔录证明赵永平明确篆刻属于无偿提供和该项活动是企业赞助的非盈利性活动，组委会对原告没有任何承诺。第二被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是：图书出版合同、委托书、用两份证据证明张俊明系图书出版合同的甲方于二005年九月八日书面委托李定武书记、梁新文厂长出任主编，证明根据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已尽到了充分的注意义务，未违反任何合同约定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应依法驳回原告对其的诉讼请求。另查明平遥古城书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02年9月18日由平遥县民政局发放登记证。有效期至2005年6月30日。书画院章程规定：本院经平遥县人民政府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本院的艺术活动管理实行发展院士制，院士的义务是执行本院的规定和决策、完成本院交办的工作。原告因署名权利纠纷同被告协商未果形成纠纷为本案事实。

以上事实有写意平遥油画集、出版合同、开庭笔录、调查笔录、书画院档案、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在案为凭，可以确认。

本院认为，署名权是著作权人在作品上享有的专有权利，署名权由著作权人行使。被告组织的“写意平遥”活动是根据省委宣传部的要求为宣传古城文化而制定和创造的的宣传性活动，“写意平遥”的创意是集体的智慧，该项活动的开展是为打造平遥五大基地的创意性非盈利性的文化活动，其活动的宗旨是增加文化交流、宣传古城蕴意的良好形式。第一被告委托古城书画院制作篆刻作品时，明确告知委托其进行制作属于不署名无偿性的工作，书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古城文化的传播基地，法定代表人接受了该项任务并交由作为古城书画院院士的原告完成篆刻作品。该项活动至始至终都未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双方的关系，原告作为书画院院士，以自己的才华服务于政府和人民是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该的作品被采纳后，“写意平遥”组织活动的负责人员在原告的请求下为鼓励和感谢原告的劳动和创作，在原告的书首予以题诗留言，该行为的产生足以说明“写意平遥”篆刻图章是根据被告委托无偿完成的。《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权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案的篆刻作品虽无合同约定，但原告又没有向法庭提交足够的证据满足自己的诉讼请求，被告提供的赵永平和郭保旺的证人证言可以证实第一被告和书画院之间属于指令性的和委托性的工作任务，所出版的油画

集并非推向市场获取利益，此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环节，其证明力大于原告的口头陈述，能够复原事实的真相可以采信，因原告诉讼请求证据缺乏，故其请求不能支持。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明确，两被告之间对合同的约定和履行并无异议，第二被告已根据委托合同、出版合同、稿件来源及出版物的内容充分尽到了其应尽的注意义务，在本案中并无过错责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对被告平遥县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出版社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 0 1 0元、其它诉讼费1 0 0 5元，共计3 01 5元，由原告冯光英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燕

审 判 员 党振锋

审 判 员 郝 萍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俊

此文书已被浏览 32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